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资金拆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资金拆借概述

2014年3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新基地建设和搬迁资金拆借的议案》，同意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化集团”）拆借总额不超过40,000万元资金，电化集团已同意在政府相关搬迁补偿政策明确之前不向公司收取资金使用费用，待政府相关搬迁补偿政策明确后再由双方协商资金使用费用事宜。

同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流动资金拆借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拆借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拆借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可分次支付，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已同意不向公司收取本次拆借事项的资金使用费。

审议上述两个议案时，关联董事谭新乔先生、王周亮先生、梁真先生、熊毅女士均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此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本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新乔

成立日期：1994年5月10日

注册资本：8559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18471363-7

公司类型：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湘潭市滴水埠

经营范围：锰矿石的开采与加工【按许可证开采地点为锰矿红旗工区与先锋工区（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1 月 24 日）】；高炉冶炼铁合金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出口本企业自产的铁合金系列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和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政策允许的对外投资；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5 类 1 项)，危险货物运输(8 类)(有效期至 2014 年 1 月 14 日)；铁路运输服务（限分公司经营）。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电化集团的总资产为 1,886,968,191.10 元，净资产为 283,692,290.71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715,590,887.16 元，净利润为 -6,648,878.83 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电化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现持有公司 65,051,8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6.76%。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拆借新基地建设及搬迁所需资金，且控股股东已同意在政府相关搬迁补偿政策明确之前不向公司收取资金使用费用，待政府相关搬迁补偿政策明确后再由双方协商资金使用费用事宜，以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拆借流动资金，且不收取资金使用费用，前述事项事前取得了我们的认可，决策程序合法公正，表决时相关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处于发展的重要时期，接受控股股东的资金拆借有利于公司新基地建设及搬迁的顺利完成，有利于降低搬迁成本，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新基地建设和搬迁资金拆借的议案》和《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流动资金拆借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8日